清原县2019年政府预算总体情况

一、2019年全县财政总体收支情况

 2019年，我县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144,064万元。具体项目如下：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,300万元，其中县本级收入48,800万元，乡镇收入14,500万元。

2、上级补助收入80,764万元。

 2019年，我县财政总支出为144,06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,947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31,117万元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二、2019年基金预算

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为6,961万元，其中：土地出让金收入3,521万元，配套费收入3,440万元。

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6,961 万元，全部为项目支出，收支平衡。

三、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

2019年计划收入24,88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10,323万元，职业年金收入4,424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10,129万元，其他收入8万元。计划支出20,460万元。本年结余4,424万元，结余资金为职业年金。

四、我县2019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安排。

五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9年，我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607万元，比上年610万元减少3万元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71万元，比上年46万元增加25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536万元，比上年564万元减少28万元。